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600469981號
附件：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本縣大埔鄉西興村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嘉義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二)禁漁範圍：大埔鄉曾文溪支流自深坑仔溪水源頭起至曾文溪入溪口(如附圖)。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為期3年。

(四)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捕撈及徒手捕抓等)採捕水產動物。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裝

訂

線

(二)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三)電話：05-3620123分機377。

(四)傳真：05-36201158。

(五)電子郵件：sessfan@mail.cyhg.gov.tw。

縣長張花冠

